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405004066005599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晋城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
(晋城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 位 法 人 证 书》 登 载 事 项	单位名称	晋城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晋城博物馆）		
	宗 旨 和 业务范围	本单位的宗旨是充分发挥文物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负责文物藏品的收藏、保护、展示，开展相关学术研究，编辑、出版相关书籍和科研成果，开展业务人员培训和交流；加强与国际、国内文博单位间的交流与合作，策划举办各类展览；为公众提供专业公共文化服务，发挥文博单位的公共文化服务功能；严格执行文博单位的安全防护标准，做好相关设施设备的维护和检修；承担本单位的其它业务工作。		
	住 所	晋城市凤台东街 126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开办资金	12241.6（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拨款）		
	举办单位	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晋城市文物局）		
资 产 损 益 情 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12241.63		11765.90	
网上名称	晋城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 （晋城博物馆）公益		从业人数	46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无变更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2022 年，认真学习领会习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山西省文物局及晋城市文物局的坚强领导下，秉承“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保护方针，深入贯彻“二十大”关于文物保护发展理念，不断提高业务水平，紧紧围绕中心工作，严格落实市局文物工作总体部署，以文物安全为底线，以保护利用为主旨，传承发扬为目标，研究探索为引领，砥砺奋进、实干担当，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具体内容汇报如下： 一、党务信息为引领 （一）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首要政治任务贯彻学习部署工作。（二）信息宣传创新风（三）创建全国研学基地 二、社教宣传惠民众 2022 年受疫情影响，共开放 152 天，接待观众 29560 人次，其中未成年人 4968 人次。团体接待 117 个，其中未成年团体 66 个。（一）“雨露工程”社教活动 39 次，户外研学教育 1 次，校园互动系列 11 次（二）户外研学教育 1 次。（三）校园互动系列 11 次（五）志愿者工作 三、考古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四、保管研究工作新目标（一）2022 年度库房“三防”改造工作。基于文物库房的防火、防灾、防事故的安全需要，经过前期审批与招标工作，完成了文物库房“三防”改造的项目验收工作。（二）2022 年度珍贵文物数字化项目。针对馆藏的 200 余件珍贵等级文物进行数字化扫描以及无损检测项目。（三）馆藏藏品盘库核对。（四）成立了民间收藏文物鉴定咨询领导小组，制定了方案，开展民间收藏文物鉴

定活动。五、陈列展览工作新思路（一）博物馆西广场开创了“城市寄语”；撰写省级项目《泽州万像 晋城古代彩塑壁画艺术巡展》书稿。完成省级巡展项目《琉光溢彩—山西特色琉璃专题展》长治、阳泉两地的巡展工作，参加2022年山西省第二届博物馆精品陈列展览评选推介，并获十大精品奖。（二）《唱支山歌给党听——南太行百年红色旋律记忆展》是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为弘扬“太行精神”，自2022年6月11日开展以来，面向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等开展“喜迎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全市系列主题党日宣教活动和“踏寻红色印记 传唱红色旋律”主题宣教活动等，2022年接待本市及外地各级团队96余家，参观活动人数一万余人。六、文物保护工作深入细致开展，活化利用再创新颜（一）认真完成青莲寺古建筑艺术博物馆、玉皇庙彩塑壁画博物馆文物日常保护工作，签订安全责任书，对古建筑屋顶进行了除草和勾抹养护，对安防设备和消防管道设施等进行日常维保养护，汛期来临前对洪灾风险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关键部位开展全面排查和排水疏通，对六处古建筑进行了抢险防雨棚改造，对青莲寺舍利塔防雷设施进行了改造和安全检测，确保文物古建筑安全。（二）为了进一步探索古建筑保护经验，在青莲寺古建筑艺术博物馆设立了古建筑保护研究基地。（三）展示晋城的万里茶路和铁壶文化，助力晋城铁壶产业发展。（四）青莲寺古建筑艺术博物馆千年古银杏根系透气性差，主干腐蚀和病虫害影响等因素导致雌树树叶发生枯萎，病虫害加剧和抗

风抗旱抗病能力降低。青莲寺古建艺术博物馆积极联系古树保护专家焦广文和靳红军进行现场踏勘和网上会诊,对古银杏进行了复壮保护措施。

（五）由晋城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出品,晋城市如画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摄制的文物闪亮工程专题片——《一品青莲》在青莲寺古建艺术博物馆正式发布,让“古建之都”晋城市的文物旅游形象宣传再添新翼。召开文物闪亮工程《星耀海内》专题片发布会,历时二年完成的专题片采集玉皇庙四季景色,融合玉皇庙的文物古建文化,充分展现了玉皇庙的文物价值和独特的星空文化,推进了玉皇庙彩塑壁画博物馆的活化利用工作的开展。

（六）青莲寺山体安全防护、护墙和管理用房等抢险修复工程完成,并通过了财政局评审验收。玉皇庙开展了包括本体屋面漏雨抢险维修、耳房、配殿屋面维修、玉皇殿、成汤殿屋面维修保养、玉皇庙场地排水硬化改造、玉皇庙日常养护等一系列的文物修缮工程,并通过了专家组的验收。

（七）联合泽州县消防救援大队举办“古建与消防”主题活动。以自媒体为媒介,在线上向广大民众宣传古建消防安全知识;制作了36期包括玉皇庙“二十八宿”、“老张讲文物”等短视频节目;通过“美篇”宣讲我们的“文物工作新举措”;“五一”假日,运用抖音短视频线上直播与广大市民“云游”玉皇庙,点击量超过了8万;真正做到了隔离不隔心,用我们的方式支持全市的疫情防控工作。

（八）弘扬工匠精神,传承中国古文化,及发扬壁画修复制作技艺,携手丹河文旅康养有限公司、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泥皮画省

级非遗项目传承人在玉皇庙研学中心开展“对话国保壁画修复周末营”体验活动。（九）建设玉皇庙彩塑壁画博物馆“文创展厅”，完成“举步斗牛”布展工作。完成了玉皇庙学术中心改造提升项目完工，并通过专家组验收。（十）“贡献博物馆力量 推进高质量发展”5·18世界博物馆日主题活动在玉皇庙彩塑壁画博物馆举行。

七、学术工作（一）完成太岳革命根据地（阳城地区）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研究课题补充内容的实地调查和资料整理、结项论文撰写、中小学课件制作。（二）组织完成了古建筑屋面保护研究，省文物局科研基地申报；组织完成了古建筑水害草害调查与防治——以晋城地区为例，省文物局课题申报。

（三）配合局里完成了低级别文物资源、石刻文物资源及相关彩塑壁画调查工作。配合局里完成了地域特色博物馆实地调研及培育评估工作。协助高平局完成了鹿宿村石堂沟石窟专家论证工作。协助阳城局完成了其新建博物馆专家论证工作。配合局里完成了文博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四）组织制定了我中心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积分评价表。

八、安全保障（一）圆满完成了“百日攻坚”、“三年行动”和“三大战役”的安全工作。

（二）安防工作：1.完成了晋城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安保外包服务、安防维保的招标工作，加强了文保中心的安保力量。2.推进晋城博物馆安防改造项目；完善博物馆安防系统，确保其正常运转。3.完成了晋城博物馆、青莲寺古建筑艺术博物馆、玉皇庙彩塑壁画博物馆的智能门禁系统的安装及正常使用。

九、培

训及荣誉：（一）参加培训不断提升 1.晋城市防震减灾中心联合完成了 5.12 防震减灾日主题教育活动。 2.与晋城市红十字会联合完成了晋城博物馆初级救护员培训班的培训工作,所有参与培训的都获得了初级救护员资格证书。 3.参加“2022 年度不可移动文物防灾减灾研修班”的培训学习,并获证书。 4.参加了“全国革命文物陈列展览线上培训班”的学习,并获“中国文物交流中心”颁发的结业证书。 5.参加中国文物报举办的“全国文博书画人才高级培训班”的学习,并获证书。 6.参加山西省博协举办的为期六天关于“山西省博物馆藏品与文物保护专题培训班”的学习。 7.参加山西省文物局彩塑壁画调查培训会,并负责晋城市国保、省保数据的审核工作; 8.完成省级课题《太岳革命根据地(阳城地区)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研究》实地调查报告的撰写。（二）荣誉： 1.山西省首届研学旅行课程设计大赛,设计制作《寻访晋城古堡 重温铁木情缘》研学课程,荣获优秀奖。 3.第三届“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的中国传统村落”征文比赛荣获一等奖。 4.2022 年晋城市“祥达杯”公益创造营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荣获优秀奖。 5.省级巡展项目《琉光溢彩—山西特色琉璃专题展》,参加 2022 年山西省第二届博物馆精品陈列展览评选推介,并获十大精品奖。 6.《关爱残疾学生 开展爱心教育——文博志愿者特殊教育活动案例》成功入围 2022 年国家文物局、中央文明办开展的全国博物馆志愿者服务典型案例征集推荐活动。 7.晋城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申报制作、的《聆听百

年红色旋律 喜迎二十大胜利召开》宣讲视频成功入选晋城市委组织部 2022 年全市“党课开讲啦”十佳精品党课。 十、文创：
1.依托晋城本土红色文化设计红色题材文创产品《在太行山上铁壶》； 2.完成文创宣传品星空主题丝巾的设计和制作工作。

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	本单位业务不涉及资质认可或执行许可事项。
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	2022 年本单位荣获 2 个国家级奖项；7 个省级奖项； 2022 年本单位获得省级文物工作先进集体；2022 年 本单位未涉及惩罚、诉讼、社会投资等情况。
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 用情况	2022 年本单位未接受捐赠资助。
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	兹委托登记管理机构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3 年 3 月 7 日
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	该年度报告情况属实, 并经保密审查, 可以向社会公 示。  公章: 2023 年 3 月 7 日

填表人: 李思思

联系电话: 17303566507

报送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